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7 号）**  
**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依据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担任聚力文化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7 号）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019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有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 509.14 万元。请具体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已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聚力文化共开设了 12 个银行账户、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共开设了 12 个银行账户、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共开设了 10 个银行账户，其余公司子公司共开设了 71 个银行账户，前述 105 个银行账户余额共计为 16,227.0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及公司提供的信息，聚力文化、美生元、天津点我共有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判断系可能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产纠纷一案有关（该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或扣押、冻结）聚力文化、美生元、天津点我 3 家公司一定价值人民币以内的财产）

根据公司公告和提供的信息，聚力文化、美生元、天津点我 3 个被冻结的银



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元)
1	聚力文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杭州分行临安支行	8654111022068	基本户	424,910.75
2	美生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太平 支行	32201997450052502191	基本户	29,534.44
3	天津点我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 支行	8112001013500376584	一般户	4,636,913.62
合 计					5,091,358.81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1) 聚力文化被冻结的账户目前主要用于支付上市公司的零星费用，聚力文化共有 12 个银行账户，该账户的冻结不影响其正常收付；(2) 美生元自 2019 年以来银行收付流水不多，同时美生元共有 12 个银行账户，因此冻结美生元该账户不影响其正常收付；(3) 天津点我被冻结的账户主要承担少部分客户的回款功能，同时天津点我共有 10 个银行账户，因此冻结天津点我该账户不影响其正常收付。

此外，上述 3 个账户共计被冻结金额 5,091,358.81 元，占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个银行账户余额的 3.14%，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65,587,414.25 元的 0.25%，且公司尚有其余银行账户可以替代上述被冻结账户进行经营活动的结算等工作。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冻结的 3 个账户不是公司核心资金的主要存储账户，该 3 个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并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